

香港復康聯盟對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（最後草本）》之意見

本會得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於 2006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，討論為殘疾人士及長者而設計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(最後草本)》擬稿，故特函反映意見，有關意見現列如下：

1 無障礙設施

1.1 照明度

有關建築物照明度的規定，本會建議把高層樓面的升降機門廊、走廊、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度，均劃一提高至 120 勒克斯光度 (Lux)，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。

1.2 自動開門裝置

自動開門裝置的安裝，有助於殘疾人士可自由地進出所有地方。故此本會建議應把 4.7.5 (d) 自動開門裝置安裝在主要入口的大門之實用設計標準，提升至必須遵守的標準。

1.3 廁格

在第 4.8.3(f) 中規定殘疾人士廁格的面積不得少於 1500 毫米乘以 1750 毫米，惟廁格內設置水廁、洗手盆、水箱等設施後，廁格內的空間不足以讓電動輪椅轉動。本會認為廁格內最少應有 1500 毫米乘以 1500 毫米的淨空間，讓電動輪椅使用者可以無障礙地使用。

另外在第 4.8.3(f)(ii)中應加入沖水手動掣必須設於水箱靠向外的位置。

1.4 門檻標準

有關門檻的高度標準，在第 4.9.3(g)(i)淋浴花灑間中，提及「不得超越 13 毫米高」，惟於第 4.7.3(f)有關門的標準中指「高度不得超過 20 毫米」，而在第 4.3.3(a)(iv)「與行車區接觸位，應不多於 10 毫米的水平改變」。故應該統一門檻的高度為「不超過 10 毫米」。

1.5 升降機(第 5.7)

本會認為基於共同使用的原則，殘疾人士與一般市民共同進入大廈，故此大廈的公共入口處必須為無障礙的通道，且必須有至少 1 部暢通易達的升降機可以通往大廈各層，而該升降機必須列明並非「貨用升降機」。

## 2 有關圖示與文字解說不相對的情況

在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（最後草本）》擬稿中，不少地方出現圖示與文字解說不相對的情況。如圖 1A 的觀眾席的通道標準顯示為 1500 毫米，並未有於文字的敘述中提及。故應該將有關的標準加入文字敘述中，以顯示其必須遵守的效用。

## 3 訂定監察及懲罰機制

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》之設定，原可作為樓宇無障礙設施的藍本，確保樓宇建築物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通道和設施。惟有關《設計手冊》一直缺乏一套嚴密的監管和懲罰機制，以致一些無障礙設施如殘疾人士洗手間等，濫用情況嚴重。根據本會在 2004 年一份《公眾殘疾人士洗手間巡查研究報告》，調查發現在 99 個視察點的殘疾人士洗手間中，便有 20 個洗手間遭改變用途為存放雜物，對殘疾人士構成極大不便。有鑑於此，本會認為有關部門實應建立一套合理的監察制度及違法罰則，以確保《設計手冊》能確實地執行。

## 4 制定舊有建築物重修的時間表

由於 1997 年的《設計手冊》只適用於 1997 年以後建成的樓宇建築，一些舊有的建築物不受《設計手冊》的規範，樓宇建設缺乏無障礙設施，為殘疾人士帶來極大不便。故此，本會認為政府在檢討修訂 1997 年的《設計手冊》之餘，亦應為舊有的建築物訂定重修的時間表，改善舊式樓宇的設施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和設施。

2006 年 1 月 5 日